

中共滨州医学院纪委文件

滨医纪发〔2020〕3号



中共滨州医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单位、院（系）：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多次主持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对各级党组织、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广大党员有效发挥作用提出明确要求。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部署了 17 项重点任务。

务。省纪委办公厅印发通知，对疫情防控期间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作出明确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和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全力维护全校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明政治纪律，提高政治站位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校各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单位、院（系），要紧扣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上级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把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响应迅速、运转高效、处置有力。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职能定位，持续压实疫情防控责任，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强化组织纪律，压紧卡实责任

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全面落实主体职责，带头承担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分配的工作任务，带头协助配合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带头做好自身防控工作，要从疫情防控工作

实际需要出发，抓好本部门疫情防控任务落实，扎实做好信息报告、疫情监测、医疗救治、舆论引导、应急值守等工作。要履行好监督责任，发挥好职能监督作用，督促全体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坚决服从中央、省委和校党委统一指挥，做到组织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严格执行值班、请示报告、卫生检疫等制度规定，以实际行动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三、严肃工作纪律，保障任务落实

抗击疫情工作推进到哪，监督保障就跟进到哪。各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单位、院(系)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严禁消极应付、临危退缩，要严格执行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遵守外出报备制度，不得擅离职守、脱岗、空岗；督促全体教职员员工识大体、顾大局，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宣传疫情防控知识，配合加强网络舆情引导，不信谣、不传谣。疫情防控期间，因不当言论、行为造成较坏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责任并通报曝光。

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将聚焦“监督的再监督”职责，把纪律挺在疫情防控第一线，拿出“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中央决策部署不重视、不落实等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严肃查处在疫情防控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挤占疫情防控资金物资及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

行为，督促各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单位、院（系）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以最严的标准、最严的作风、最严的纪律，凝聚起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中共滨州医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1月29日

中共滨州医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综合处 2020年1月29日
